

為香港搏盡！

隨著特區政府按照 2014 年的人大常委會 831 決定，為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訂出不合理篩選門檻，政改方案因而在立法會被大比數否決，令行政長官選舉原地踏步。如果當局按其所言，不重啟政改五步曲，行政長官繼續由小圈子選舉產生，在缺乏市民認受之下，香港僵局將會持續，未來也難以政通人和。

為公義搏盡

民主黨一直促請政府要落實普選、保障人權、維護新聞和言論自由，我們並為這些核心價值奔走，為公義搏盡，包括遠赴瑞士日內瓦出席聯合國公聽會，向國際社會提出人大常委會 831 決定會帶來假普選，和表明近年香港出現多宗對新聞工作者的暴力行為，正嚴重威脅新聞自由。我們亦關心警權過大的情況，包括在雨傘運動期間武力對待和平示威人士，民主黨促請當局要保障人權。

為廉政搏盡

政已不通，人亦失德，前任行政長官被廉政公署以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被起訴，現任行政長官上任前與 UGL 公司達成協議，收取了 5,000 萬港元酬勞，在在令市民對特區政府的管治失去信任。梁振英是否有就 5,000 萬港元的酬勞向行政會議作利益申報和按基本法的規定向終審法院申報這方面的財產，梁從不解答，惹人疑竇。因此，民主黨將在議會不停追問當局何時才會提出修改《防止賄賂條例》，把第 3 和第 8 條適用於行政長官。

為社區搏盡

專注民生是當局自稱的工作方向，但是，在鉛水事件上，市民只見到官僚系統的因循守舊，在「官到無求膽自大」的情況下，就用認知不足來推卸責任和淡化鉛水禍害。民主黨既率先揭發公共屋邨的食水含鉛，亦全力為各區公屋和私樓居民驗水，地區上為市民搏盡之餘，在議會亦再三詰問行政機關，務求令政府根本解決鉛水事件，包括制訂食水安全法，為涉事的屋邨全面更換喉管，並須長期跟進血鉛超標的兒童的成長狀況，而我們亦積極為受影響的居民爭取賠償。

在樓宇維修方面，我們在社區舉辦多場「反貪腐、反圍標」講座，努力教育業主認識圍標手法和禍害，並於立法會倡議成立「樓宇維修工程監管局」，統籌

各相關部門組織，透過嚴厲執法、堵塞法例漏洞，解決大廈維修監管政出多門的問題。

為香港搏盡

以上只是我們今年施政報告建議的小部份，建議書涵蓋政治經濟民生議題，載滿民主黨的各項政策建議和提出 35 項立法建議，體現我們要為香港搏盡的態度！

民主黨主席
劉慧卿
2015 年 11 月

目錄

政制及政治管治	4
人權	7
司法及法律服務，保安	8
公共財政	10
金融，工商財經及經濟發展	14
公共事業，消費者權益	20
勞工	24
公務員	26
福利	27
婦女及性別平權	30
環境保護	34
交通	36
資訊科技及廣播	38
醫療	40
食物安全及衛生	43
房屋，規劃	47
教育	51
文康體	56
青年	58
本土議題	59
附錄	60

政制及政府管治

政策建議

政制發展

1. 特區政府按照人大常委會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決定的框架而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方案，於 6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在 8 票贊成、28 票反對，33 票缺席下，議案被大比數否決。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應撤回於 831 決定，重啟政改五步曲，盡快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制定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方案，回應市民對普選的訴求，落實中央政府對香港人的承諾。
2. 中央和特區政府應尊重香港人的意願，確保於 201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符合《基本法》和國際標準，是一人一票的直選，有競爭性，使到候選人提名不受無理限制，令選民有真正的選擇，當局更不應利用提名程序將不同政見人士摒於門外。
3.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容許行政長官可以具有本地政黨成員身分，與執政黨或執政同盟共同管治特區。
4. 檢討區議會選舉制度，將多個小選區合併為較大選區，用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議員，擴闊議員的視野，並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席。
5. 加強區議會的權力和職能，包括人事管理權、財政自主權及政策決定權，讓區議會管理地區設施和服務；考慮設立由普選產生的區政專員，統籌及管理地區規劃及社區建設。設立獨立區議會秘書處，為議員提供專業、客觀和獨立的議會秘書服務。
6. 檢討區議會的撥款政策的透明度和議員利益申報制度，務使撥款過程受到公眾監察。

改革行政會議職能

7. 檢討行政會議的運作模式，加強向公眾解釋公共政策決定的透明度。

規管行政長官

8. 落實《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下稱報告)的建議，盡快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三條和第八條，規管行政長官不能隨意接受款待和收受利益，和令行政長官受到與政治問責官員和公務員一致的規管；並應設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立法會主席共同委任的獨立委員會，審批行政

長官接受利益的申請；與及規定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的人士，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即屬刑事罪行。

規管行政會議成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

9. 修補《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和《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的漏洞，規定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須就其所知的直系親屬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狀況作利益申報，並須詳細列出資產的狀況，例如土地面積、地址和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及負債金額。
10. 在處理行政會議官守及非官守成員的利益衝突問題，行政長官應詳細記錄他們因利益衝突而退出該事宜的行會決策過程，並公布這資料。當局並應每年公佈行政會議成員因為利益衝突而需避席討論行會事項的數目，並列出他們的姓名及相關利益，供公眾監察。
11. 政治委任官員應避免處理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在其執行公職時，須向行政長官報告可能因其個人利益而受影響的政策，及後亦須以書面報告交給行會備案。
12. 當局於 2013 年 8 月在網上發佈《行政長官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利益衝突和接受利益及款待個案指引》，列明行政長官在處理政治委任成員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時，須考慮該官員的職務、與其有公事來往人士的關係和該關係會否使官員在執行職務時感到尷尬和偏袒。我們建議在指引加入會否使公眾質疑官員執行職務時未能維持獨立、公正和不偏不倚的考慮因素。

改善選民登記

13. 修改法例，令選舉事務處有足夠時間核實選民登記地址的準確性，亦讓市民有足夠時間查核問題地址和提出申訴，並最終讓法院有足夠時間處理投訴。

開支建議

- 設立獨立區議會秘書處，為議員提供專業、客觀和獨立的議會秘書服務，有關每年開支約為 6 億元。

立法建議

-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 569 章)，容許行政長官具有本地政黨成員身分，與執政黨或執政同盟共同管治特區。
-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規管行政長官不能隨意接受款

待和收受利益；及規定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的人士，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即屬刑事罪行。

- 修改《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改用比例代表制選舉；及加強區議會的權力和職能，包括人事管理權、財政自主權及政策決定權，及設立由普選產生的區政專員。
- 修改《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令選舉事務處有足夠時間核實選民登記地址的準確性，亦讓市民有足夠時間查核問題地址和提出申訴，並最終讓法院有足夠時間處理投訴。

人權

政策建議

保障個人私隱

14. 加強推廣保障個人私隱的工作，並進行不同形式的推廣活動，提高市民於科技生活環境下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
15. 加強主動巡查行動，防止違反私隱條例的行為發生。

成立人權委員會

16. 成立符合《巴黎原則》的人權委員會，並列明其功能、架構、組成、運作準則和獨立性，促進並確保立法和行政慣例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以保障和推動公民權利。

推動性別平權

17. 盡快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雙性人等性小眾的歧視。
18. 在家庭政策上平等對待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人士，展開民事結合與同性婚姻的諮詢。

確保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

19. 制訂不同的政策和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就業、在職培訓、性別平等、扶貧、安老服務等政策上獲得平等對待和適當的輔助。
20. 成立少數族裔政策委員會，並委任少數族裔人士和代表團體為成員，以促進種族融和觀點，為政府推行的各項政策提供觀點指引。

立法建議

- 盡快制訂檔案法，規管各政府部門妥善管理和儲存歷史及公共檔案，保障公眾查閱政府檔案的權利。
- 盡快制訂資訊自由法，讓公眾擁有查閱政府檔案的權利，以補《公開資料守則》之不足。

司法及法律服務、保安

政策建議

捍衛核心價值

21. 在未落實普選前，反對為《基本法》第23條立法，保障言論及表達自由，維護核心價值。
22. 統一警隊執法制度，隔絕含有政治動機的執法，檢討及清晰向公眾交待執法人員處理集會、示威、遊行等的策略、警方使用武力的理據、向示威者展示各類警告橫額的機制、以及對公民權利及新聞記者的影響；放寬現行不合理的限制及干預，跟進警方處理事件的決策程序，防止集會人士及新聞記者被襲擊，保障他們的安全。
23. 全面調查境外對香港的監控活動；承諾不會重組政治部，或透過擴大警隊內部的保安部，監控政治活動；立法監管執法機關的情報工作，加強透明度，保障市民私隱及個人自由，並讓執法部門向立法會及市民問責。

維護司法獨立

24. 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維護終審法院對香港法例的終審權及解釋權。
25. 法援署應獨立於政府架構以外，彰顯法援的公義和中立，避免法援署從屬政府部門，容易給市民偏頗形象，直接影響市民對法援署獨立的信心，破壞法治基石。

嚴防濫權

26. 加強監察警員濫權情況；同時加強培養執法人員的個人操守，提高他們對人權的認知及意識。
27. 加強紀律部隊及執法部門的內部監管機制，加強監管酬酢、外訪活動、送贈和收受禮物的制度，公開有關的申報指引，讓公眾知悉；盡量減少執法人員欠債、行為不當或犯刑事案而被起訴。
28. 為警方的攝錄行為制訂清晰指引，而有關指引應予公開，讓公眾查閱。
29. 加強警務人員的性別敏感度訓練，以更適當處理婦女被虐待或性侵犯個案。

防止貪污

30. 打擊和預防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貪污活動，加強反貪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提升反貪污意識，尤其加強監管政府高層操守，打擊官商勾結；爭取「警察投訴課」脫離警隊，由法定而具調查權力的獨立機構負責接受及處理投訴警員個案。

改善法律支援服務

31. 增加法律援助資源，降低申請法援的經濟審查門檻，令更多市民能透過法律訴訟爭取權益。
32. 增撥資源予司法機構，縮短各級法院的訴訟輪候時間，特別是在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的案件，確保司法程序不受拖延。
33. 加強推廣及鼓勵使用調解服務；全面檢討《調解條例草案》中的保密權益，以保障調解員的專業及調解各方的通訊內容，制訂能平衡各方的草案，成立調解員統一的法定註冊及監管機構，確保專業調解員的質素，有助調解員恪守中立及公正原則。

關注入境政策

34. 向內地當局爭取香港特區政府審批單程證的權力。
35. 修改《基本法》第24條，規定內地夫婦在港所生嬰兒不獲香港居留權。

公共財政

政策建議

公共財政的檢討方針

36. 曾俊華2007年7月出任財政司司長自今，八年間政府已累積3,266億元盈餘，而財政儲備相當於大約22個月的政府開支。
37. 檢討政府理財策略，以理性方法來準確預留資金，穩定港元匯價和應付金融市場危機，並明確列出可作其他重要用途的財政儲備和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金額；財政儲備和外匯基金累計盈餘投資收入的一半撥入政府經常性收入。
38. 民主黨認為，政府財政儲備水平只需達到12個月的政府開支，並應善用其餘盈餘，增加經常性開支，放棄過往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20%或以下的目標。
39. 政府提出2016/17 開始的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節省開支1%，而政府部門開支以公務員薪酬為主。若要節省開支，必然會涉及人手削減，否則會影響現有公共服務。政府亦應考慮政府部門積壓多年尚待解決的政策需求，不宜一刀切要求各部門削減開支。另外，政府必須增加透明度，向公眾解釋削支對各部門的政策性影響。
40. 公佈財政預算案前，要求所有現時無需向立法會提交預算，但需政府批准預算的法定機構(如醫院管理局、旅遊發展局等)的詳細預算案，提交立法會省覽，讓公眾監察法定機構運用公帑的情況，增加它們的財政透明度。
41. 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模式，將金融管理局的年度預算提交予立法會省覽。
42. 以過去五年平均賣地收入及印花稅收入為基礎，估計下年度賣地收入及印花稅收入，並列為經常性收入，增加經常性開支的資源。

增加經常性開支

43. 現時財政儲備水平相等於22個月政府開支，政府應善用公共財政資源，增加經常性開支，制訂改善民生的政策，解決積壓已久的長遠社會問題，如長者安老院舍嚴重不足及貧富懸殊。

優化稅制

44. 建立更公平的稅制，薪俸稅首三個稅階上次修訂時間已是2008年，調整薪俸稅首三個稅階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由40,000元增加至50,000元，並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市民按邊際稅率交稅，最高為17%，預計每年少收13億元。
45. 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的個人基本免稅額上次修訂時間已是2012年，期間累積通脹帳達12%。此免稅額應由120,000元增加至135,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由240,000元增加至270,000元，以減輕通脹對市民的壓力；估計政府收入會減少16億2000萬元。¹
46. 引入差餉三級制，把每月應課差餉租值超過40,000元及少於10,000元的物業差餉率，分別調整至5.5%及4.5%，其餘物業維持於5%。²
47. 把現時只供業主享有的自置居所貸款利息100,000元稅項扣除計劃擴展至租客，以達致公平原則。
48. 提高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由80,000元增加至100,000元。³
49. 增設「儲蓄退休保障扣稅額」，容許市民購買的退休儲蓄計劃的供款，或強積金的額外供款，都可從應課稅入息中扣除，扣除上限為 20,000 元。
50. 設立醫療保險扣稅制度，減輕公立醫院服務負擔。
51. 引入兩級制利得稅，將利潤小於 1,000 萬元之公司利得稅減 1%至 15.5%，利潤達 1,000 萬元或以上的公司利得稅增加 0.5%至 17%。
52. 如屬於傷殘人士類別，該人士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的個人基本免稅額，會額外增加 66,000 元，與照顧者享有的免稅額看齊。

非經常性稅務優惠及利民紓困措施

53. 政府在 2015-16 預算案預計未來幾年仍然會有盈餘，而過去一年，政府的公司利得稅和薪俸稅收入同創新高。隨著滬港通令本港股票市場平均成交額上

¹ 7.1%家庭會得到 1,680 元、4.9 %家庭會得到 2,880 元及 23.1%家庭會得到 4,080 元，開支為 8 億 4300 萬元；而個人稅款會少收 6 億 3000 萬元，開支為 1 億 4700 萬元，總數為 16 億 2000 萬元。

² 按月計算的應課差餉租值超過 40,000 元及少於 10,000 元物業單位分別佔整體 4.8%及 68.4%。(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

³ 2013/14 個人進修開支已經增加至 80,000 元。

- 升，民主黨預計股票印花稅收入會增加，並估計 2015-16 年度盈餘超過 500 億元。
54. 2015 至 2016 年度寬減 50%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12,000 元，開支為 86 億元。⁴
 55. 發行第六次總值 350 億元的通脹掛鈎債券 (iBond)；債券以本港居民為發行對象，並提供不同年期供選擇，每半年派發一次與最近六個月通脹掛鈎的利息；新申請者可獲優先分配。⁵
 56. 私人住宅物業按月應課差餉租值少於 40,000 元可獲差餉寬免，每戶每季 2,000 元；估計政府少收 85 億元。此項寬免應以一年四季作計算，使較多業主能享用全部寬免額。現時有 75%的物業按月計算的應課差餉租值為 10,000 元以下，即表示該等物業每季徵收的差餉為 1,500 元或以下，以致未能完全獲得過去政府的全數差餉寬免額。
 57. 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 1 個月額外津貼；估計政府開支約 33 億元。⁶
 58. 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估計政府支出約 22 億元；為公屋輪候冊上符合公屋資格的非綜援戶，提供兩個月租金援助；預計開支為 7 億元。⁷
 59. 向全港約 252 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每戶提供 1,900 元電費補貼；用戶在半年內的用電量比上一年同期低 5%或以上，可額外獲 650 元補貼，以鼓勵市民減少用電；估計政府開支約 64 億元。
 60. 上述利民紓困措施(第 55-60 項)的總額為 297 億元。
 61. 就未能受惠於上述措施的市民，以關愛基金提供津貼援助，並把關愛基金的資助恆常化，以支援社會弱勢社群。

⁴根據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顯示，政府會少收 86 億元。

⁵應改為 350 億元，因為上一次認購總額為 357 億元。

<http://www.hkma.gov.hk/chi/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s/2014/20140807-4.shtml>

⁶綜援和傷殘津貼總開支為約 392 億元，一個月的開支則為大約 33 億元。

⁷上年開支為 10.42 億。

62. 香港貧富懸殊日趨嚴重，政府在資源分配政策中亦應照顧到低收入一羣的合理工資的回報。
63. 繼續凍結影響民生的收費，不涉民生的費用則可按收回成本的原則調整。

金融、工商財經及經濟發展

政策建議

加強監管財務中介

64. 近年不少財務機構和財務中介以所謂「低息」推銷貸款，蓄意誤導受害人可為其重組債務，令他們誤墮「借貸陷阱」。受害人不論申請借貸成功與否，都被要求支付高昂的顧問費或手續費，令他們要「借上借」，導致債務以倍數增大。部分事主更被財務中介誤導，未獲得房屋署署長批准而違法將未補地價單位加按。
65. 修改《放債人條例》，將所有進行放貸相關業務包括財務中介的公司納入監管範圍，以加強對借款人及消費者的保障；同時，訂立財務中介發牌及規管制度及規管所收取費用，並確保負責營運的持牌人為「適當人選」。
66. 加強宣傳工作，提醒資助出售單位業主須先獲得房屋署署長批准，才可把未補地價單位加按。

加強監管證監會

67. 維護香港證券交易所的獨立性，對國內外公司於香港上市的監管要求維持高度嚴謹，保障小股東權益。
68. 證監會和財務匯報局應成立仿效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核所有執法機構決定不起訴及不調查的個案，確保這些機構公平處理所有有可能觸犯法例的人士，維持香港公平監管機制的聲譽。
69. 在適當的情況下，披露一些上市公司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調查的事實，或調查的進展，讓投資者自行判斷資料，了解上市公司可能違反的罪行的性質，作理性的投資決定。

加強監管金融業

70. 高精度事件揭露中國與香港於金融法治上衝突，香港各監管機構必須維持高度獨立性，以香港法律為依據，規管於香港上市的公司。
71. 現時保險產品滲入大量投資成份，有需要全面和深入檢討本港金融規管制度，規定銷售有投資成份的金融產品時需要有證監會牌照，避免出現監管漏洞，務求每個監管機構發揮其應有作用。

72. 提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金融管理局監管工作的透明度，確保小投資者利益受到保障。

共享經濟

73. 由互聯網發展所帶動的共享經濟新模式近年在香港漸趨流行，如汽車共享、民宿共享，皆令傳統商業模式受到衝擊。此創新模式卻同時提供了更高透明度、和以用戶評價作認證的方式，使供求協調得更有效率，消費者亦享有更好服務。
74. 面對一個嶄新的消費模式，新科技創造出新市場需求，政府必須回應社會需要，制訂合適政策及修改法例，而非堵塞或封殺相關的創新科技應用，將這類經濟活動從灰色地帶納入合法範圍，在適當監管下有序發展和運作，以發揮資源共享的經濟效益。

規管群眾集資活動

75. 群眾集資活動近年大行其道，成為一種新的融資模式，惟集資過程若不涉及股權，不像其他公開招股的過程那麼正式，集資者不受證券法例的監督，毋需完整的招股章程或披露資料的詳盡文件，亦沒有呈交財務報告等要求，有詐騙風險，投資者保障不足。
76. 建立有效的監管架構，為群眾集資平台引入發牌制度，並規定一般的或非高淨值的散戶投資者必須證明他們對任何群眾集資項目的投資都不超過個人淨資產的一成。有關投資宣傳和風險披露的規則亦須接受監管，以防出現欺詐。
77. 證監會亦需釐清群眾集資活動是否受集體投資計劃下受規管活動，並應密切留意相關活動有否違規，以保障投資者。

公司註冊監管

78. 就海外註冊公司在香港上市的監管問題，致力確保在本港上市的公司，受本港的法例監管，包括加強與內地合作，致力促請內地政府執行「現時做法」，即將在本港犯罪的疑犯，交回本港執法機構受審，確保內地註冊而在本港上市的公司受法例監管。
79. 制訂《金融管理局條例》，包括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方法、任期、外匯基金

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委員委任程序和委員會的權責等，確保金管局獨立行使監管權力，並受公眾監察。

加強監管強制性公積金

80. 檢視強積金各類收費是否合理，並以公共信託人營運「核心基金」，為僱員提供低廉行政費基金，及立即：a) 研究訂立強積金收費上限；b) 建議為供款人提供投資與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工具選擇；c) 落實各強積金信託人須提供收費廉宜的指數基金及年期退休基金(俗稱：懶人基金)；ed) 研究如何鼓勵僱員合併保留賬戶；及 e) 鼓勵業界共同成立轉換及結算系統，減省行政時間及成本，為全自由行作好準備。

完善架構

81. 金融發展局不應與現時已有的法定機構架床疊屋，並考慮以「金融發展諮詢委員會」代替金融發展局；「金融發展諮詢委員會」不可干預現時任何監管機構及法定機構。

促進保險業發展

82. 盡快成立保監局，確保保險業監理處與新成立的保監局交接順利，及加強對中介人的規管，提升業界的銷售手法。
83. 含有投資成份的保險產品近年大行其道，不少投訴都涉及中介人的誤導銷售手法，令投保人誤以為購買的是以投資為主的金融產品，而不知其後退保會造成金錢損失。新成立的保監局應對此類有投資成份的保險產品加強規管，確保進行銷售的中介人有相應證監會牌照，並有足夠專業知識，以保障投保人利益。
84. 香港是亞洲主要的保險中心之一，人均保費支出維持在高水平，吸引多家全球頂級的保險公司來港拓展業務，而市場約 86% 為長期保險業務，一般保險業務則只佔 14%，政府應鼓勵保險公司發展此業務，以促進保險業的健康發展，並可刺激對相關職位如會計、核保、理賠、精算的需求，增加就業機會。
85. 為確保有足夠金融專業人才切合經濟發展需要，政府需及早做好人才規劃，審視相關專業培訓課程是否足夠，並增撥資源及大學學額培育相關專才。

促進債券市場發展

86. 增加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金融機構和企業的數目，及每次發債的規模。

87. 提高中央政府每次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供散戶認購的比例，向小市民提供更多投資工具，分散承受過高的投資風險。
88. 成熟的國際金融中心證券市場和債券市場同樣重要，為均衡發展兩個市場，建議政府積極發展債券市場：a) 鼓勵各法定機構作融資時，先利用債券優先向港人集資，並擴大債券種類及數量；b) 擴展債券交易平台及網絡，增加交易渠道，普及買賣；c) 認真執行債券市場莊家制度，建立類似保管股票的中央債券交收，方便一般零售債券投資者；d) 考慮以金管局及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成立及管理港元債券基金，讓市民可間接購買外國國債及企業債券，唯管理費需以實際支出釐定，非藉以牟利。
89. 成熟的國際金融中心證券市場和債券市場同樣重要，為均衡發展兩個市場，建議政府積極發展債券市場，包括伊斯蘭債券。

加強與內地合作

90. 增加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方式（RQF II）投資境內證券市場的金額。
91.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加強中港兩地資本市場流動，亦因兩地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存有差異，進行跨境股票交易的兩地投資者若因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的違責事項而蒙受金錢損失，難以獲得賠償。政府應完善監管及投資者保障法例，促進兩地資本市場健康發展。
92. 與內地監管當局加強合作，打擊任何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進行的跨境違法及市場不當行為，特別是內幕交易及披露信息管理，以保障跨境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93. 吸引新興市場企業（包括內地）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一帶一路」

94. 善用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包括成熟的金融基建、經濟自由、司法獨立，爭取亞投行在港設立雙總部。
95. 提供一個有利的政策環境及監管制度，把香港發展為一個公平而高效「一帶一路」的主要集資融資平台，鼓勵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不同金融產品，包括股票、債券及衍生產品等風險管理工具，使亞洲國家通過香港進行人民幣投資，並充分利用香港的人民幣資金池，鞏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之餘，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96. 隨著不少國際及中資金融機構及企業來港設點以至區域總部，以香港作為國際化的跳板，對核心商業區的寫字樓(如中環、灣仔)需求必然有增無減。政府須從速規劃相應的商廈土地供應計劃，包括重置位於核心商業區的政府辦公室，釋放出大量甲級寫字樓回到私人市場上。

稅務優惠

97. 容許企業在申報盈利時，可雙倍扣除培訓僱員、購置環保設施的開支，鼓勵企業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保護環境。
98. 容許企業在申報盈利時，可雙倍扣除科研開支，鼓勵創新及科研工作。

大嶼山發展

99. 發展物流園，盡快完成屯門赤鱗角連接路工程，確保道路網絡能支援物流園運作及盡快為赤鱗角機場提供替代道路。
100. 嚴格遵守 2007 年訂立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將住宅及商業發展集中於沿北大嶼山公路用地，並將餘下的大嶼山用地發展大嶼山為地區生態休閒公園，吸引喜歡自然環境的旅客到港，長遠確保香港的生態旅遊資源。
101. 在保育政策的配合下，保護本港的自然景色、具本地特色的建築物、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等吸引旅客。

推廣航運

102. 打造香港成為國際航空交通樞紐，與珠海、深圳、廣州及澳門的機場分工協調。
103. 與內地商討，爭取開放空中管制，及向公眾提供更多資料，包括與內地商議的 2007 年珠三角空域方案(2007 方案)；政府亦應公開交代三跑計劃建成後，區內各地機場如何協調管理及使用空域，包括當局如何在實施 2007 方案時，達致統一規劃、統一標準和統一程序的最終目標，同時確保珠三角各地機場不會出現惡性競爭。機管局需於解決珠三角空域擠塞問題及顧及噪音和生態因素後，才應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
104. 拓展更多往內地各省市的航線：香港能成為亞洲的航空樞紐，因香港往其他國家的航班多而且密，即使現時廣州的新白雲機場的客容量比香港大，但該機場的國際航班數目遠比不上香港，所以只能以國內航線為主；若香港能增

加往內地的航線與航班，則有利香港繼續成為區內航空樞紐。

105. 全面而對等地開放第五航權：讓海外航班可在本港接載乘客及貨物。

改善旅遊業

106. 為內地旅客一年來港次數設立上限，改為一年八行及只能一日一行；同時要求開徵陸路旅客入境稅，稅款方面可定於 20 至 50 元水平，藉以減慢旅客增長速度。為免加重旅客對社會構成的壓力，現在不是適當時候增加自由行城市數目，以免中港矛盾進一步惡化。
107. 分流旅客及增加該口岸使用量，建議在落馬洲口岸附近閒置的貨櫃場興建購物城，而政府擬建的蓮塘口岸附近亦可覓地興建。
108. 開拓內地以外的旅客客源，例如吸引歐盟各國及東南亞旅客到港。
109. 要求政府盡快提交成立旅遊監管局的條例草案。
110. 加強監管本地旅行社及導遊，研究加強對違規的旅行社及導遊的處罰規則，建議設立一套具客觀標準的「扣分制」，對違規的旅行社及導遊扣除分數，輕犯者有可能被暫時停牌；嚴重者可被撤銷牌照；修訂現時的《旅行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第 218 章），要求旅行社須註冊兩名「負責董事」；假如旅行社被證實違規，兩名「負責董事」亦需同時被扣分，當分數被扣滿後，將不再能出任旅行社董事職位，避免旅行社藉轉換名稱來逃避處罰。

發展多元經濟

111. 於各區每月設立定期墟期，讓市民賣買各式各樣的物品，以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112. 預留 250 億元設立「推動創新產業發展基金」。

公共事業、消費者權益

政策建議

改革能源市場

113. 與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政府應藉此機會重新制訂能源政策，包括以立法形式訂立規管架構，並盡快將「廠、網」分家，為開放電力市場做好準備。
114. 針對電費因燃料成本特別是西氣東輸到港的天然氣而需大幅增加的預測，盡力與兩電協商，凍結低電量住宅用戶的電費調整，必要時額外提供財政協助予低電量住宅用戶，預料普遍基層市民可受惠，亦能提供節能誘因。
115. 發電燃料供應來源應多元化，天然氣供應不應依賴單一氣源，增加向海外購買的比例，以降低發電成本。研究引進浮式儲存氣化裝置（Floating Storage Regasification Unit - FSRU）從世界各地競爭激烈的天然氣市場購買和接收液化天然氣，並利用現時從崖城氣田連接龍鼓灘發電廠的輸氣管道，將海外天然氣輸入香港，並可減低相關運輸成本對電價的影響。
116. 取消大用電量用戶的累退式電費優惠。
117. 立即展開兩電聯網的安排，一方面要求兩電容許大用電量用戶先行聯網，另一方面獨立支付兩電加強聯網費用，作為開放市場的承擔，預期該筆款項可藉租賃電網而獲得補償。
118. 成立「能源管理局」，負責長遠規劃一系列的能源政策，包括電力、煤氣、石油氣、燃油供應以至發展再生能源等。
119. 要求兩電落實「廠、網、售電」，分拆其電力業務為發電業務及配電和輸電業務，電網則交予「能源管理局」負責管理。
120. 在電力公司承諾購買社區生產的電力作前提下，我們認為應以分散型社區發電為起點，容許發展商、私人大廈業主、甚至企業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同時，建議在新的管制協議中加入「不可拒載」原則，規定電力公司必須容許用戶將可再生能源裝置接駁至電力公司的電網；並透過立法形式設立懲罰機制，防止電力公司拒絕用戶。
121. 引入完善的供電發牌監察系統，要求所有供電商須符合發電規格及供電可靠

- 性等，務求在引入新供電商時，不影響供電穩定性，逐步開放電力市場，加強供電服務的競爭性。
122. 研究引入更多供應穩定的天然氣，為本港燃氣市場引入競爭，打破目前煤氣公司壟斷市場的局面。
 123. 仿效監管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建立機制加強監管煤氣和屋邨管道石油氣供應商，保障民生；要求油公司公佈中央石油氣及罐裝家用石油氣的訂價準則，並每月檢討價格一次，以提高石油氣產品的價格透明度。
 124. 減少核電比例，增加可再生能源比例，長遠棄用核能發電。
 125. 為鼓勵再生能源的使用，政府亦應考慮在新發展區規劃上設定若干條件，要求發展商在樓宇設計上設置再生能源系統及採用《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標準》(BEAM Plus)最高標準，並加入為獲寬免總樓面面積(Gross Floor Area - GFA)的設施分項之一，以提供誘因使發展商在興建新樓宇時更符合環保節能效益。
 126. 推動用電需求管理，推廣智能電網及智能電錶，透過先進的通訊系統及分時段電費計劃，讓用戶更了解自己的用電習慣之餘，更有誘因主動調節用電量，達致節能慳電的目標。
 127. 透過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中，訂明電力公司必須透過智能電網及智能電錶，承擔改善用電管理、節能及調節備用電水平的責任，長遠減少因預留備用電而需要擴充發電機組。

保障消費者權益

128. 馬上修改《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加入銷售冷靜期，保障消費者權益。
129. 立法設立《管理預付服務費制度》，規定服務提供者必須把收取的預付服務費儲存在獨立銀行戶口；顧客享用服務後按使用次數指示銀行付款給商戶；商戶倒閉，顧客提供足夠證明後，可取回未使用的預付服務費。
130. 對於旅遊保險，a) 要求現時的「保險業監理處」及日後的「保險業監管局」能夠設立一套統一的標籤制度簡單地表列不受保事項，以便市民比較，從而消費者可按其需要選擇合適的旅遊保險產品；b) 若顧客有要求，保險公司

須提供一份詳細法律文件；及c) 強制性規定保險公司於銷售旅遊保險產品時須明確提醒有關不保事項，顧客須確認明白有關不保事項條款，保障雙方，減少爭議。

開支建議

- 調高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的個人基本免稅額，由 120,000 元增加至 135,000 元；已婚人士免稅額由 240,000 元增加至 270,000 元，以減輕通脹對市民的壓力；估計政府收入會減少 16 億 2000 萬元。
-
- 把現時只供業主享有的自置居所貸款利息 100,000 元稅項扣除計劃擴展至租客，以達致公平原則。
- 增設「儲蓄退休保障扣稅額」，容許市民購買的退休儲蓄計劃的供款，或強積金的額外供款，都可從應課稅入息中扣除，扣除上限為 20,000 元。
- 建立更公平的稅制，薪俸稅首三個稅階上次修訂時間已是 2008 年，調整薪俸稅首三個稅階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由 40,000 元增加至 50,000 元，並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市民按邊際稅率交稅，最高為 17%，預計每年少收 13 億元。
- 引入兩級制利得稅，將利潤小於 1,000 萬元的公司利得稅減 1% 至 15.5%，利潤達 1,000 萬元或以上的公司利得稅增加 0.5% 至 17%。
- 引入差餉三級制，把每月應課差餉租值超過 40,000 元及少於 10,000 元的物業差餉率，分別調整至 5.5% 及 4.5%，其餘物業維持於 5%。
- 提高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由 80,000 元增加至 100,000 元。
- 在職傷殘人士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的個人基本免稅額，會額外增加 66,000 元，與照顧者享有的免稅額看齊。

立法建議

- 制訂《金融管理局條例》，包括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方法、任期、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委員委任程序和委員會的權責等，確保金管局獨立行使監管權力，並受公眾監察。
- 修改《放債人條例》，將所有進行放貸相關業務包括財務中介的公司納入監

管範圍，以加強對借款人及消費者的保障；同時，訂立財務中介發牌及規管制度及規管所收取費用，並確保負責營運的持牌人為「適當人選」。

- 要求政府盡快提交成立《旅遊監管局條例》草案。
- 立法設立《管理預付服務費制度》，規定服務提供者必須把收取的預付服務費儲存在獨立銀行戶口；顧客享用服務後按使用次數指示銀行付款給商戶；商戶倒閉，顧客提供足夠證明後，可取回未使用的預付服務費。
- 加強監管本地旅行社及導遊，研究加強對違規的旅行社及導遊的處罰規則，建議設立一套具客觀標準的「扣分制」，對違規的旅行社及導遊扣除分數，輕犯者有可能被暫時停牌；嚴重者可被撤銷牌照；修訂現時的《旅行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第 218 章），要求旅行社須註冊兩名「負責董事」；假如旅行社被證實違規，兩名「負責董事」亦需同時被扣分，當分數被扣滿後，將不再能出任旅行社董事職位，避免旅行社藉轉換名稱來逃避處罰。
- 馬上修改《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362 章），加入銷售冷靜期，保障消費者權益。
- 以立法形式訂立電力市場規管架構，以便將來實施「廠、網」分家，並由政府或法定機構負責營運及管理輸電網。

勞工

政策建議

落實家庭友善政策

131. 落實家庭友善政策，例如引入家庭影響評估、設立家庭日、家屬假期 (parental leave) 等，讓僱員的家庭成員發揮互相扶持的功能，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
132. 積極研究落實彈性上班時間，並在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先行實施，檢討成效後，推廣到社會各行各業。
133. 統一法定假日為 17 天，讓所有僱員都能平等地享有同等數目的假期。
134. 提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資助金額，以追回交通費在過去數年的累積升幅；並盡快檢討及提高申請人住戶入息及資產限額。
135. 就制訂男性僱員全薪侍產假為 7 天納入《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讓丈夫享有有薪假期，協助照顧妻子及新生嬰兒；修訂《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延長全薪分娩假至 14 週，讓女性僱員有更多時間照顧新生嬰兒。
136. 於 2016 年前立法訂定每週標準工時為 44 小時，超時工作應有補償；反對以合約工時形式取代標準工時立法。

保障工人權益

137. 最低工資實施一年一檢，應付每年上升的通脹。
138. 全面檢討《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中「連續性僱傭」定義，並以按照比例方式計算僱員的福利，以保障兼職僱員和散工的權益；確保因工受傷僱員(不論是否以連續性合約受僱)可獲得工傷賠償。
139. 重新立法，保障工人享有集體談判權；建立公平、制度化的勞資協商機制，解決雙方分歧。
140. 修訂法例，列明工人遇到危險是有拒絕工作的權利，保障人身安全。
141. 修改《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嚴厲打擊假自僱；加強巡查，打擊非

法勞工在港工作，並修訂個別行業的發牌制度和制訂計分罰則，以阻嚇僱主聘用非法勞工，保障港人就業機會。

142. 研究引入職場及情緒輔導服務；在各區成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支援有需要人士；要求發展社區職業再培訓工作，維持僱員再培訓撥款，增強社區再就業。
143. 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金及遣散費對沖的安排，讓打工子女的退休後的生活加以保障。

立法建議

- 修訂《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延長全薪分娩假至 14 週，讓女性僱員有更多時間照顧新生嬰兒。
- 全面檢討《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中「連續性僱傭」定義，並以按照比例方式計算僱員的福利，以保障兼職僱員和散工的權益；確保因工受傷僱員(不論是否以連續性合約受僱)可獲得工傷賠償。
- 修改《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嚴厲打擊假自僱；加強巡查，打擊非法勞工在港工作，並修訂個別行業的發牌制度和制訂計分罰則，以阻嚇僱主聘用非法勞工，保障港人就業機會。

公務員

政策建議

防止利益衝突

144. 加強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安排，建議禁制期方面，視乎職級由六個月至一年不等，禁止他們在商業機構內工作；管制期方面，D1-D3 職級，延長至三年，D4-D8 職級，延長至五年，期間如要擔任外間工作，須獲當局批准。
145. 首長級公務員不能在管制期任職與其離開政府前有關連的行業，以最後兩個或服務不長於五年的崗位，以較短者為準。
146. 管制期完結後，首長級公務員如離職前最後兩個工作崗位屬負責土地物業，例如補地價、修訂地契等，及批出專營權，例如涉及電力公司、巴士公司等，須終身被禁止在相關商業機構任職，包括附屬或聯營公司，但可在有關行業內工作。

改善公僕結構

147. 全面檢討政府學校教師的聘用條件及相關薪酬，並就政府過去多年失誤而導致的教師收入損失作出相應合理補償。
148. 由政府帶頭紓緩在職貧窮問題，包括盡快減少外判長期和永久性的政府服務，於制訂臨時和短期的政府外判服務時，應參考政府非外判服務的工資水平，確保外判工人工資不會差距過遠。
149. 容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也有資格透過內部招聘程序申請公務員職位，公平對待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150. 修改招聘程序，令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及殘疾人士能獲聘為公務員。

福利

政策建議

長遠社福規劃

151. 廣泛諮詢社會服務機構及公眾，制訂未來五年及十年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藍圖，為各種相關服務訂定具體目標、資助制度和服務承諾，確保合資格人士得到所需服務，配合香港經濟及社會環境的轉變，訂定符合市民需要的政策。

扶貧

152. 以貧窮線作為參考，定出具體的減貧指標；積極研究解決各類貧窮問題的策略和措施。除貧窮線外，當局需要訂立以確保基本生活需要為目標的扶貧線，有具體措施及時間表協助在這條扶貧線以下的住戶改善生活，直至所有住戶均能脫離這種貧窮的狀態，令市民活得有尊嚴。
153. 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必須正視，為確保長者生活有基本而穩定的保障，安享晚年，盡快推行覆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防止老年貧窮。
154. 檢討公屋的申請資格，放寬收入及資產審查。於公屋輪候冊上等候3年而仍未成功申請公屋的低收入家庭，取得租金津貼。

減少家暴

155. 加強對家事法庭的支援，加快處理家暴案件，並為受害人提供法律支援服務；修改法例，處理家庭暴力，加強宣傳與培訓，加深前線員工，例如社工、警方教育人員、醫護人員等，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及警覺性，以確保他們能適時介入，協助遏止家庭暴力。

長者友善政策

156. 增加長者宿位，紓緩宿位不足的問題；於進行房屋規劃時，研究擴展院舍的可行性，縮短現時平均34 至36 個月的輪候時間。
157. 增加資源，延長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開放時間；增加長者暫托服務的名額及將名額更平均地分配於各區；加強宣傳，紓緩照顧長者的壓力。
158. 檢討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名額及服務地區，並檢討試驗計劃的服務內容，讓計劃有效地推行，讓長者有更多選擇。

159. 加強執法、嚴懲及取締違規私營院舍，對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將院舍情況公開，加強透明度，如在網上公布院舍出現的簡單、中級、嚴重問題，讓公眾可在網上查閱，了解私營院舍質素。
160. 放寬與家人同住長者申請綜援金的限制，容許他們獨立申請綜援金。
161. 撤消對70歲或以上的長者設有入息及資產審查，將高齡津貼金額加到現時長者生活津貼的水平，直至過渡至建立全面的退休保障。

正視殘疾人士需要

162. 在城市設計、建築物設施及提供公共服務時，須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大眾傳播媒介及政府部門應提供手語、凸字及字幕等輔助措施；政府及受資助機構應提供更多資訊科技服務，改善網頁設計，以方便殘疾人士獲得更多資訊。
163. 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要求政府及受資助機構帶頭實施，按比例聘用殘疾人士；鼓勵企業重視社會責任，設定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就業指標為2%，並提供稅務優惠，讓殘疾人士得到就業機會，獲真正的平等對待。
164. 為聘用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提供租金、水費及排污費、電費、差餉等優惠；同時，政府及受資助機構應為社會企業提供更多局限性投標，讓殘疾人士有更多工作機會。
165.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內容，引入「殘疾需要主流化」的觀點，在制訂法律、財政預算案、推行政策和政府措施時以此檢視是否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
166. 從較廣義的角度檢討在傷殘津貼計劃下"嚴重殘疾"的定義，協助殘疾人士獨立生活並充分參與各項活動，讓他們可以在平等機會下，全面融入社羣。
167. 設立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制度，讓未能全職投入勞動市場的市民，取得合理的收入補貼。

少數族裔的支援服務

168. 擴大傳譯服務，把傳譯服務擴展至民政事務處的法律諮詢中心，讓少數族裔得以接受免費法律諮詢。
169. 傳譯服務專業化，為傳譯人員提供一套專業守則，以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得到

所需傳譯服務。

170. 成立少數族裔委員會，重新檢討現行政策，以減少本地市民與少數族裔人士間的隔閡。研究及處理少數族裔居民的需要，讓更多少數族裔能在公平和開放的基礎下，獲取公共服務。

檢討及改善露宿者政策

171. 徹底改變政府各部門對露宿者的「不友善政策」，避免任何以「防止露宿者聚集」或類似理由而推行的政策。
172. 復建2005年前的市區廉價單人宿舍。

婦女及性別平權

政策建議

升格婦女事務委員會

173. 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設立高層次中央機制，把婦女事務委員會升格直屬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
174. 為婦女事務委員會設立獨立秘書處及獨立財政資源，令委員會能有效監察和帶領政府各政策局推行「性別主流化」的工作，督促政府各部門在制訂政策、法例和措施時，檢視對男女兩性的影響，並訂立婦女發展目標。
175. 加強婦女事務委員會的透明度及委員會代表性，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情況及約唔不同的婦女團體，加強公民社會的參與。

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

176. 為政治問責官員和公務員提供性別課題的培訓，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將性別課題納入公務員考核制度，把「性別主流化」應用到制訂中央政策的層面，擴大性別檢視清單的應用範圍。
177. 推動「性別財政預算」(Gender Budgeting)，藉由改善資源配置以滿足不同性別的需求；制訂公共財政的收入及支出時，分析預算對不同性別的影響，藉以推動性別平等。
178. 完善統計處進行性別統計(Gender Statistics)的模式，聘請性別專家專責研究、整理及推廣性別統計資料；在編纂資料時，引進「性別主流化」的元素；改善資料的公佈安排和推廣，例如設立講座，向公眾推廣性別統計的重要性。

提高女性地位

179.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士權利公約》第六條，令殘疾婦女能充分發展，地位得到提高，以確保殘疾婦女享有與男性同等的權利；將改善殘疾婦女的生活列入婦女事務委員會的綱領，委任殘疾婦女加入婦女事務委員會，代表殘疾婦女發言。
180. 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時，確保女性成員所佔比例不低於40%，增加女性參與公職的機會，增加委任過程的公開和透明度，接受民間提名。

預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

181. 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設於公立醫院內的一站式支援服務，例如治療和輔導等

服務；加強醫護人員、警員及法官等人士的性別敏感度訓練，以更適當處理女性被虐待或性侵犯個案。

182. 正視「家庭事件」日益上升的嚴重性，及早提供預防和介入支援，加強對家庭事件中涉案的受害者及其家人的支援，正視家庭暴力在社會中的嚴重性。
183. 搜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統計資料，研究有關機構及政府部門在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人手、資源、工作量，以及不同服務間的協調的程度，以有效遏止家暴及性暴力的發生。
184. 加強對家暴及性暴力事件的受害者及其家人的支援，並加強處理受家暴及性暴力問題困擾的同性戀、跨性別及雙性人的性別敏感度培訓及支援政策，盡早提供適切援助。

改善公共設施

185. 改善公共場所內女洗手間的設施及增加女性廁格數目，要求男性廁格與女性廁格數目的比例提升至不少於1：2，縮短女性輪候使用洗手間時間。
186. 改善公眾場所內男、女廁所的設施，增設扶手、掛鉤、防滑地板，以及讓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均可照顧嬰幼兒、長者及兒童如廁的設施。
187. 因應本地生育率上升，增加資助育嬰院名額，公共場所內亦應設有育嬰及哺乳設施，改善母嬰健康院服務。

完善家庭友善政策

188. 全面檢討家庭友善政策，釐清政府及商界的擔當角色。
189. 以幼兒人口及人口密度為規劃指標，規劃未來十年各區的託兒政策發展藍圖，為各種相關服務訂定具體目標和服務承諾。
190. 提供兒童津貼，讓在職照顧父母能選擇不同形式的支援，確認兒童照顧者的貢獻，舒緩照顧者的經濟壓力。
191. 提供多元化的託兒服務，全面檢視及提升全港的託兒服務的質與量，審視全港各區的託兒服務數字及需要，增加各區的各项託兒服務名額及資助名額，延長託兒服務的運作時間，增撥資源發展學童課餘託管服務，讓有家庭責任的婦女能參與社會及經濟活動，釋放婦女的勞動力。

192. 制訂單親家庭政策，於不同範疇，例如房屋、稅制等，照顧單親家庭的需要；透過稅務優惠措施，鼓勵僱主為僱員提供託兒服務；設立保姆註冊制度，把社區保姆計劃由義工改為聘任形式及增加時薪至不少於最低工資。
193. 照顧者支援和教育：在社區為照顧者提供支援，為照顧者、保姆及外籍傭工等提供各類型照顧培訓課程。
194.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關注香港的10週分娩假未能符合國際標準，民主黨要求延長分娩假至14週及由五分之四支薪改為全薪。
195. 推動靈活工作時間安排。訂立標準工時，實施彈性上班時間，讓僱員有時間與家人及子女相處。
196. 將侍產假由3天增加為7天(包括週末)，侍產期間可獲全數支薪，其中新增的2-3天由政府承擔。

保障女性退休及健康服務

197. 盡快推行覆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為全職家庭主婦提供生活保障。
198. 增撥資源，於18區增加婦女健康中心，以保障婦女健康。增加婦女健康服務服務範疇，辨識早期的精神健康問題，提供多元化全人身心健康服務及治療，令更多社區女性受惠，全面地照顧到女性全人健康的需要。
199. 提供資助讓適齡女性進行乳房造影檢查，幫助女性及早發現及提早治療乳癌，提高患者存活機會。當局亦應透過公眾教育宣傳正確和有效的檢查方法，加強大眾對乳癌防治意識。

保障外籍女性傭工權益

200. 有外籍家庭傭工受僱主或僱主家人虐待和性騷擾，促請當局透過教育外傭，舉辦外傭迎新日，提供資訊讓新來港外傭，講述在港權益，讓其提升其自我保護意識。呼籲僱主善待外傭，不得虐待外傭和剋扣工資等。
201. 當局應增加勞工處的權力，和向該處增撥資源，建立公平、公正的投訴機制，處理來自僱主和外傭的投訴。勞工處應積極處理有關中介公司的投訴，並要加強執法，調查和檢控涉嫌違規的中介公司，以保障外傭及僱主的權益。特區政府應與外傭輸出國，包括菲律賓及印尼政府成立「跨政府工作平台」，

透過多邊對話制定完善政策，杜絕超收中介費，締造照顧外傭及僱主權益的雙贏局面。

202. 增加資源提供支援，幫助少數族裔婦女解決言語障礙，以及她們在使用各種社會服務時，因言語障礙所造成的困難。

推動性別平權

203. 在中小學推行性別平權教育，透過教育和宣傳，增加社會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達人士的認識和瞭解，保障及避免性小眾及性別小眾人士遭到不公平待遇。
204. 研究設立獨立的中性廁格，供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可方便照顧異性的長者、病人、殘障人士或兒童如廁，亦可照顧變性人及跨性別人士等性小眾。

開支建議

- 建議把男士侍產假由 3 天增至 7 天(包括週末)，侍產期間可獲全數支薪，其中新增的 2-3 天由政府承擔，每年撥款約 2 億⁸
- 增加各區的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資助名額由 736 個至總數 1000 個，預計開支為 350 萬⁹。

立法建議

- 修訂《職業介紹所規例》，加強對違例外傭中介公司的罰則，包括入獄和吊銷公司牌照。
- 修訂第《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將侍產假的不多於 3 天改為 7 天(包括週末)，並將領取的五分之四工資改為全薪。

⁸ 立法會《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表示，3 天侍產假的勞工成本預計約為 1 億 4,000 萬元，即約 5000 萬 1 天，其餘 4 天由政府支薪，每年為撥款約 2 億。

⁹ 2015 財務委員會政府回覆，提供額外約 100 個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全年開支預算約 140 萬元。

環境保護

政策建議

空氣排放

205. 因應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實施後，應每 3 年對指標進行中期檢討。5 年後的檢討應以收緊標準作為政策目標。
206. 增加及擴大電動交通工具的數量、使用和種類，改善相關基建及配套設施；完善碼頭的岸上供電設施，鼓勵郵輪使用岸電，研究在避風塘、遊艇停泊位提供岸電設施。
207. 加快落實低排放區的建議，以限制高排放量的車輛進入指定範圍。
208. 要求食物及衛生局的問責官員參與制訂改善空氣污染的政策，並評估每項措施對改善公眾健康的成效。

廢物管理

209. 盡快以每戶按量收費的方式推行垃圾徵費，並推行相應紓緩措施，以減輕收費對基層市民造成的財政負擔。
210. 參考台灣模式，設立環保資源回收基金，透過預先向生產者徵費向回收商進行補貼，提倡「資源有價」概念，從而為各種回收物料提供市場價格，促進源頭分類及回收。
211. 透過及改善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的設施，利用垃圾收集站建立回收網絡便利資源回收，配合日後推動垃圾徵費的工作。
212. 研究在香港發展有機養豬業，及推動商業廚餘分類回收，以配合本地農業政策發展，為廚餘提供更多出路。

節約能源

213. 與兩電訂立節能回撥機制，透過向節省用電的住戶提供電費回贈，以經濟誘因讓市民減少用電。

保育自然環境

214. 反對以縮減郊野公園範圍作為房屋土地，以及盡快將郊野公園範圍內及附近的「不包括土地」納入公園範圍。

215. 修訂與砍伐樹木罪行相關的法例，包括《林務及郊區條例》(香港法例第 96 章)、《郊野公園條例》(香港法例第 208 章)，提升罰則以增加阻嚇力。
216. 落實將西南大嶼山水域、索罟群島、南丫深灣劃為海岸公園，以保護在該水域棲息瀕危的中華白海豚、江豚、綠海龜及沿海水域生態。經訂立為海岸公園的水域範圍一律禁止進行發展工程(包括填海)、商業捕魚及限制船速，並按「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製定保育、教育、科學研究及康樂用途。
217. 研究設立一個獨立的機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工作；指定工程的環評報告除了評估實施工程後對整體環境的累積影響外，亦應包括就工程的獨立影響作出評估，並提出相關的紓緩措施。
218. 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規定在申請人提出修訂經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的環境評估時，必須重新發還環境諮詢委員會審議或交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以外的獨立評審進行裁決，以免出現利益衝突，保證環境評估機制有效運作。

立法建議

- 修訂與砍伐樹木罪行相關的法例，包括《林務及郊區條例》(香港法例第 96 章)、《郊野公園條例》(香港法例第 208 章)，提升罰則以增加阻嚇力。
- 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規定在申請人提出修訂經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的環境評估時，必須重新發還環境諮詢委員會審議或交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以外的獨立評審進行裁決，以免出現利益衝突，保證環境評估機制有效運作。

交通

政策建議

運輸規劃

219. 推動以「公共交通優先」為目標的運輸政策，落實交通諮詢委員會就道路擠塞問題提出的改善建議，並在各區尋找合適地點設立巴士專線及更多巴士轉乘站，全面推動巴士路線重組，改善巴士服務效率。
220. 支持透過智能科技及引入更多競爭，改善本地的士服務質素。
221. 切實推動低碳交通運輸體系的發展，確立單車在整體交通政策中的角色和功能；制訂單車友善政策，完善各區配套措施和規劃，例如宣傳教育、停泊處、安全設施及轉乘公共交通安排等。
222. 研究引進更多潔淨能源交通工具，例如液化天然氣車輛、電動單車等，讓市民有更多選擇，及改善路邊空氣污染。
223. 盡快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為未來十年的運輸系統及城市發展作前瞻性規劃，更新運輸策略，及各種公共交通的角色。
224. 落實建造北環線、北港島線、南港島線(西段)及東九龍線。長遠落實興建屯荃鐵路、小西灣支線。

改善巴士服務

225. 在新增專營權中要求巴士公司完善電子科技的應用，加快於車站設立電子顯示屏，以提供實時班次資訊，便利乘客候車。
226. 加強監管專利巴士公司的服務，就服務脫班率訂下明確及客觀的標準；並在協議中訂明脫班情況可影響未來專營權的申請及延續，並為以非交通擠塞為由脫班的情況制訂罰則。
227. 政府全面支援巴士公司落實巴士重組，擴大及增加具吸引力的轉乘優惠和服務，以避免巴士路線重疊、紓緩交通擠塞及減少空氣污染。
228. 在批出專營巴士服務新專營權時，規定營辦商必須以八達通上下車拍卡功能，統一路程收費標準及推行全面的分段收費。
229. 在現有巴士服務專營權屆滿及在新發展區的路線時，必須重新競投而非簡單延續，加強競爭。

改善鐵路服務

230. 檢討是否維持「以鐵路優先」的政策原則，讓各種交通工具透過競爭，使公

公共交通服務更具效率。

231. 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可加可減機制)，研究將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港鐵事故數字及其利潤水平等重要因素，在採用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的指標時，應使用實質入息中位數的變動，以反映市民的實際負擔能力。
232. 改革對港鐵服務標準的懲處機制，要求鐵路服務延誤時間超過二十分鐘或以上即啟動罰款機制。同時，如每年服務表現或延誤情況超越指標需扣減或停止發放花紅和獎金予港鐵的行政總裁及相關管理階層人員。
233. 永久保留港鐵的東鐵線、西鐵線月票，並落實更多適用於港鐵全線的日票、週票及月票。
234. 全面檢討及修訂《香港鐵路條例》、《香港鐵路附例》、《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香港法例第 556 章)。

其他建議

235. 在新建道路網絡設立路肩線，並研究在路面交通燈位置劃設單車過路線，推動單車友善政策，確保各種交通工具能公平使用路面。
236. 成立「隧道及橋樑管理局」負責管理及營運，以解決主要交通幹道的擠塞、分流不均的問題。
237. 全面檢討整體渡輪服務政策，盡快完成中環碼頭上蓋物業的擴建計劃，用以補貼渡輪服務，使票價維持在合理及市民可負擔的水平。
238. 研究為全日制學生提供公共巴士乘車優惠。

立法建議

- 全面檢討及修訂《香港鐵路條例》、《香港鐵路附例》、《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香港法例第 556 章)。

資訊科技及廣播

政策建議

保障權益

239. 捍衛網絡中立及及網絡空間的言論自由，反對網絡 23 條，維護互聯網的獨立性。
240. 捍衛新聞自由及編輯自主，全力保護新聞工作者在採訪時的安全。
241. 設立中央申報制度，並透過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追蹤遺失的手機，保障用戶的利益。
242. 立法規管非應邀電話(非電腦操作)的推廣及銷售行為，減低對市民的騷擾。

民間參與

243. 撥出部份數碼電視頻道，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與民間團體合作，播放由公眾製作的電視節目，擴闊民間社會發表意見的空間。
244. 研究強制規定本地持牌收費電台視提供一個公眾頻道，供市民使用；成立工作小組以統籌使用該等公眾頻道，並容許民間團體製作的節目於公眾頻道播放。

編輯自主

245. 把香港電台轉型為獨立於政府的公共廣播機構，才能保障其言論自由及編輯自主，有效監察政府；當局應停止整頓港台及任何施壓手段，例如更換其領導層、限制其招聘人手等。
246. 全面檢討香港的廣播法例，包括跨媒體廣播的競爭法例，以及有關外地人士對香港媒體行使控制的法例，以免影響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理順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後須修訂的法例，開放大氣電波，設立供公眾使用的電台頻道。

開放牌照

247. 盡快完成審批程序，發免費電視牌照予香港電視網絡；尊重自由市場原則和當局的政策，免費電視台數目不設上限，讓市場「汰弱留強」，讓市民在電視節目上有更大選擇權。

248. 當局應檢討現時電視頻譜使用情況，參考及考慮引入收取類次電訊頻譜的使用費，避免像亞視每年交付牌照費後，經常重播節目，甚至空置頻譜，嚴重浪費寶貴的頻譜資源。
249. 當局應參考拍賣電訊頻譜的形式，將亞視現有的頻譜，及無線電視三份一的頻譜用作拍賣（無線電視亦可就此作競投，但 就不可競投超過原本頻譜數量，避免「壟斷」出現），此舉除了避免行政長官「隻手遮天」及在分配電訊頻譜和電視頻譜上有「雙重標準」，亦更符合自由市場原則，讓有意經營廣播業務的機構投得頻譜，作廣播服務。

資訊廣播發展

250. 以節約原則盡快推行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計劃，以助港台推行數碼化。
251. 保障資訊安全，促進政府及企業採用國際的資訊安全管理標準，並定期檢討金融機會及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風險，以擬定整體資訊安全政策。
252. 為已開始普及的電腦雲端運算技術開設平台，特別在將軍澳工業邨近海地區預留土地用以發展數據中心，以把香港打造成為亞洲雲端運算技術數據中心為目標。
253. 就電腦或網絡相關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461 章)，讓香港法院可以對在香港以外地方所干犯或策劃、但與香港有關連或意圖在香港造成損害的電腦或網絡罪行，行使司法管轄權。
254. 要求政府協助有線電視改善安裝技術，杜絕因更改天線而造成港台電視無法接收的問題。

立法建議

- 就電腦或網絡相關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461 章)，讓香港法院可以對在香港以外地方所干犯或策劃、但與香港有關連或意圖在香港造成損害的電腦或網絡罪行，行使司法管轄權。

醫療

政策建議

善用資源

255. 因應人口老化和醫療通脹引起的醫療開支增長，研究增加公共醫療開支佔政府開支的百分比，並推出公平而有效控制醫療通脹的輔助醫療融資方案，解決公共醫療財政短缺問題。
256. 善用醫管局「撒瑪利亞基金」，資助更多病人選擇購買較少副作用、療效較佳的藥物。改革藥物津助制度，所有經主診醫生臨床評估為有需要的藥物均應得到津貼，病人只需繳交標準收費，毋須自費購買。
257. 擴展醫療券受惠對象至65 歲或以上長者，增加醫療券金額至每年不少於2,500 元，並增加醫療券的使用類別；為所有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長者提供半價優惠，避免長者因經濟考慮延誤醫治疾病。
258. 從整體的公共醫療資源分配中，增加資源用於預防疾病及健康推廣。撥款50 億元設立種子基金，發展基層健康，從加強疾病預防出發，創造能讓居民身心健康的社區環境，補救現時醫療體系只著重治療而忽視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而引致的問題。當中措施包括發展社區服務，為居民進行身體檢查，一早確診病源。
259. 增撥資源，以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訂出輪候時間服務承諾，及改善全港各區醫療服務質素；改善現時聯網撥款機制，研究以人口或輪候時間作指標，加強各聯網服務質素及減輕前線醫護人員負擔。
260. 現時香港 60 多萬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中，有 10% 患者有老年癡呆症；每年新增個案達 18,000 多宗。估計到 2036 年，患者將高達 28 萬人，約佔全港人口 4%。因此，將對醫療服務、社區服務及支援服務產生龐大需求，當局應發展及加強「記憶診所」的功能及服務，以便讓患者及早發現病徵，接受治療，並增加社區照顧措施，例如：日間中心、到戶/家居訓練、暫顧服務和照顧者支援等。
261. 因應長者人口增加，檢討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模式。並採取措施改善長者口腔健康情況，社區牙科服務發展以非政府機構作主導，由政府提供資助，包括設立長者牙科醫療券，改善長者的牙齒護理。

262. 擴展學童牙科保健計劃至涵蓋中學生，並逐步推展為全民牙科保健。
263. 制訂政策支援罕見疾病症患者。
264. 長期跟進因飲鉛水以致血鉛超標的兒童的健康和成長。
265. 制訂政策，全面推廣母乳餵哺。禁止0-12個月的嬰兒配方產品作出營養素含量聲稱、營養素比較聲稱)營養素功能聲稱，避免誤導消費者以為嬰兒配方產品較母乳好。

完善架構

266. 增加醫管局透明度和問責性，並要求醫院管理局設立人手編制。制訂公平合理撥款制度，因應各區人口、病人數目及疾病種類，分區分院撥款。
267. 改革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研究將該等委員會的架構獨立於醫管局。
268. 透過改善工作待遇和工作環境、增加醫護人手培訓、增聘在海外有執業資格的醫護人員，以及做好長遠人手規劃，解決公營醫療體系人手流失問題；檢討發展醫療產業和私營醫療服務的政策方向和步伐，避免私營醫療市場擴展令公營醫療服務承受醫療通脹及人手流失的後果。
269. 改革醫務委員會，增加委員會內非業界委員人數，加快聆訊程序，令委員會運作體現公眾利益。改善有限度註冊醫生制度，放寬語言限制和精簡審批程序和延長資深醫生退休年齡，解決醫生人手不足情況。
270. 設立精神健康局，統籌精神健康範疇的政策制訂、活動安排、研究和公眾教育等工作，促進公眾對精神病患者的了解和接納，避免精神病患者因標籤和歧視而無法融入社區；將精神復康服務與其他社區設施聯合規劃，讓康復服務能在社區推展；因應精神康復服務模式的改變，修改法例；大幅增加資源和人手，支持推行全港性的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個案經理制度，改善精神科藥物、專科門診和社區照顧，以照顧日益惡化的精神健康問題。
271. 完善中醫藥政策，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療體系；增加中藥的列管清單及農藥殘留量的種類，確保市面上出售中藥是安全的。
272. 在實施監管的同時，亦扶持業界，提高行內質素，推動中醫藥業在港的發展。

273. 規管醫學美容行業及廣告宣傳，盡快訂定有法律約束力的措施，以確定入侵性醫療程序需要註冊的專科醫生處理；及立法訂定高、中、低風險醫療程序須在那些處所進行，減低病人發生事故的風險，並盡快規管醫療儀器。

開支建議

- 撥款50億元設立種子基金，推廣基層健康工作。
- 增加醫療券金額至每年不少於2,500元。

立法建議

- 修訂《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343 章)，訂定高、中、低風險醫療程序須在那些處所進行。
-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 章)，增加委員會內非業界人員人數。並同時修訂有限度註冊醫生制度，和入侵性的醫療程序需要註冊的專科醫生處理。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政策建議

保障食水安全

274. 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及相關規例，並制訂食水安全法，規定供水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的食水供應和水務設施標準。
275. 訂明承建商和政府部門對建築物建造工程的責任和監督角色。
276. 訂明在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有關的承建商須負上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和罰則；在公共建築物的食水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負責的政府部門須考慮更換相關的水務裝置。
277. 訂定供水鏈部件品質的監控制度，包括定期更新供水部件的檢測標準及推行安全食水設備標籤計劃，以確保各部件符合標準。
278. 為建築物的附加水務設施，例如恆溫電熱水器，訂明供水水質的相關標準。立即檢查市面上的恆溫電熱水器，避免釋出鉛和其他有毒物質。
279.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訂明食水水質參數；以及強制公眾食水供應者定期透過認可的實驗室檢驗食水樣本是否含有重金屬及有毒污染物。
280. 政府每年編製及公布公共屋邨、學校(包括幼兒園)、醫院、院舍及食肆等社區食水水質的檢驗報告，以交代過去一年社區食水水質的問題；並向公眾解釋受影響範圍和制訂對策。
281. 加強水喉工人的培訓，並設立工地核准工人制度，以改善水喉工人的技能考核和晉升制度；以及確立持牌水喉匠的工程監督角色。

保障食品安全

282. 密切監察食物及中藥藥材內的除害劑殘餘含量；針對在港銷售的農產品中的除害劑殘餘含量，推動源頭減量，加強使用上的監控，研究與內地相關機構合作，改善追蹤機制，防止超標農藥帶來的危害。
283. 加強對供港的內地農產品的規管，包括增加巡查內地供港菜場和農場的次數，完善供港菜場運輸車輛的檢測機制，防止他們闖關逃避檢測。

284. 修訂《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加強監管食物中金屬雜質的含量，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保障公眾健康。
285. 加強對供人類食用的禽畜和魚類的飼料成份規管，禁止以抗生素作為飼料。
286. 加強監管網購食品，規定食品由運送程序至儲存設備均需符合衛生標準。
287. 加強對食油的品質檢定及規管，訂定措施防止廢棄油重回食物鏈，包括：(i) 立即訂立廢棄油回收商登記制度，食肆只可以交廢棄油給具有有效追蹤機制的認可廢油回收商；(ii) 廢棄油必須添加可識別元素（例如顏色或氣味）令到消費者/業界可容易辨識這一類油品屬於不可食用油類；及 (iii) 廢棄油的進口必須嚴加管制，保存往來單據存，追蹤入口的廢食油去向。
288. 設立海路食物檢查站，確保進口食物符合本港法例標準。
289. 堵塞食物安全漏洞，監管熟肉進口，進口前須取得食環署署長發出的進口許可證。
290. 完善食物標籤制度，規定預先包裝的食品及嬰兒食品須列明其營養素含量、基因改造成份等資料，並適度規管嬰幼兒奶粉廣告，讓消費者能作出知情的選擇。
291. 改善食環署的食物監察計劃，當發現不合格食物樣本時，須即時向公眾公佈有關詳情。
292. 立法規管食物接觸材料，確保食物安全。

重視動物權益

293. 關注動物權益和福利，制訂動物友善政策，確保人類與動物和大自然和平共處。
294. 成立動物警察，負責調查動物受虐案件；加強培訓工作，改善食環署工作人員對待動物的態度和處理動物的方式。
295. 必須停止以「毀滅」方式對待被擒的動物；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資助團體找出合適場地收容流浪犬隻；建議簡化動物領養程序，容許

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被擒的動物。

296. 監管寵物售賣及非法進口，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反對助長動物繁殖業的發展的措施。
297. 妥善處理流浪牛問題，改善社區和牛群的生活環境，建立人牛共融社區。
298. 提供公營寵物火化服務，及規管私營寵物火化服務。

改革酒牌局 限制酒牌數目

299. 限制在住宅區域的酒牌數目，推出有效管理措施，減輕酒牌處所對社區的滋擾，並修訂酒牌局發牌程序之法例，在審批酒牌時，加入考慮居民及區議會的意見，並在酒牌局轄下設立針對酒吧滋擾的投訴、調解及仲裁機制。酒牌局必須在沒有市民投訴下，才可以批准賣酒處所續牌兩年。

發展本土農業

300. 制訂食物自給率，並配以相關措施扶助本土農業。
301. 研究在公平原則下，引入農地荒廢懲處機制，並提供誘因開發農地，重新發展農業。
302. 為減低禽流感風險，停止進口內地活雞，適量放寬本地農場飼養雞隻上限，酌量增加發牌數目。

規管私營龕場 增加公營龕位供應

303. 加快興建更多公營骨灰龕位，並研究在岩洞內興建公營骨灰龕。盡快立法推行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加強打擊及取締違規龕場及監察其推銷手法，避免私人營辦商不停違規發展其業務，騷擾附近居民。
304. 加強推廣在紀念花園及指定香港水域的免費撒灰服務，減少公眾對骨灰龕位的需求。

增建街市 改善設施

305. 天水圍的日常食品和用品市場缺乏競爭，市民被迫光顧超級市場，政府當局須在該區域興建公眾街市，照顧當區市民日常需要。

306. 正視街市檔位空置率過高的情況，改善公眾街市設施，積極投放資源，提升有關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競爭力，改善街市設計及場內營商環境，並持續使街市保持清潔，防範禽流感。
307. 覓地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減少對該區居民的影響。
308. 街市管理人員應全力協助食物回收計劃，讓其有效操作，避免不必要的干預。

立法建議

- 設立《食水安全法例》，規管從源頭至水龍頭的水質和水務設施標準。
- 立法規管食物接觸材料，確保食物安全。
- 修訂《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加強監管網購食品。
- 修訂《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V 章)，更新各類食物金屬含量標準，與國際同步。
- 修訂《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熟肉進口前須取得食環署署長發出的進口許可證。
- 修改《食物及藥物(成份組別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W 章)，規定預先包裝的食品及嬰兒食品須列明其營養素含量、基因改造成份等資料。
- 修改《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香港法例第 109B 章)，限制在住宅區域的酒牌數目，並在酒牌局轄下設立針對酒吧滋擾的投訴、調解及仲裁機制。

房屋、規劃

政策建議

房屋供應

309. 要求繼續推行綠置居計劃及檢討居屋政策中分配予綠表、白表的比例。
310. 矯正過往由地產商主導的房屋政策，重歸政府主導：持續定期賣地，增加私人住宅土地供應。未來房屋政策應以公營房屋(包括租住及資助房屋)為主，政府政策目標為增加租住公營房屋供應量，以滿足公屋輪候冊的需要。
311. 增加土地供應及公營房屋的供應量，將未來公私營房屋發展比率定為 7:3，確保公屋編配上樓時間維持在政府承諾的平均 3 年。
312. 建議把結構出現問題(例如觀塘和樂邨)或具重建潛力的公屋拆卸重建，改善社區環境，及增加公屋單位供應量。
313. 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放寬居屋及租置公屋第二市場出租限制；活化居屋二手市場，容許符合居屋白表申請資格者，在與政府分享租金收入的前提下，在第二市場租住未補地價居屋及租置公屋單位。
314. 全面檢討現時公屋非長者單身人士計分制。
315. 改善公屋編配措施，容許申請者在獲得編配的情況下，選擇與所選擇編配區域內的親人就近居住，配合家庭友善政策。
316. 制訂五年滾動的私人住宅土地供應計劃，並每年更新；重新審視政府的閒置土地面積，並明確交代相關資料及發展計劃；檢討新發展項目的發展模式及參數，研究增加房屋供應。
317. 透過《收回土地條例》(香港法例第 124 章)及規劃將合適發展的新界閒置農地、露天貯物用地、棕地等轉作興建公營房屋用途。
318. 選用多次未能拍賣出售、閒置的政府土地，以及約滿的短期租約用地，轉予房委會使用，加快興建公營房屋。

城市規劃

319. 加強巡查及執法，打擊違規僭建，市區及新界一視同仁，保障生命財產。

320. 為基建工程定出優先次序，調整工程進度，審視工程計劃，以維持工程量處於建造業可持續承受的水平，避免出現惡性競爭的情況。
321. 於興建政府建築物前，用盡相關建築物的地積比，以增加樓面面積，符合「地盡其用」的原則。
322. 加強執法，打擊非法霸佔官地及農地僭建住宅，杜絕土地資源被濫用。
323. 提供全面的免費首次驗樓計劃，配合立法強制驗樓；放寬各項樓宇維修資助和貸款計劃的申請限制及幫助條款，協助業主加強維修樓宇。
324. 開拓市區以外的土地資源，制訂全港發展策略，透過產業帶動或政府部門遷移，發展具經濟實體的「副都市中心」，以增加住宅、公眾休憩用地及就業機會，減低市區發展密度，改善目前發展過度集中市區引致的住屋、交通等問題。
325. 與中央政府商討，要求全面檢討本港軍事用地的使用情況，並要求轉讓閒置的軍事用地予香港政府作公營房屋發展或其他用途。
326. 檢討「私人遊樂場契約」政策，考慮縮短續約年期，或者考慮要求部分佔地較廣的契約承租人交還部分用地以供房屋發展之用。
327. 反對以縮減郊野公園範圍作為房屋土地，以及盡快將郊野公園範圍內及附近的「不包括土地」納入公園範圍。
328. 檢討收地賠償政策，讓受影響住戶毋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可申請購買居屋，加快收地。
329.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研究將準則納入《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131 章)，使之成為法定要求。
330. 進行都市發展或重新規劃時，應劃出更多地面公共空間、綠化緩衝地帶及公眾休憩用地，並提高這些空間的暢達性。
331. 修訂《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 545 章)，容許法庭將物業以招標或拍賣形式處理。

332.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架構，增加普選代表成員，與民規劃；設立獨立秘書處，強化其獨立性和公信力。

東江水

333. 把現時購買東江水的協議改為按供水量收費，以減少本港投放在購買東江水方面的開支，並集中以過去 5 年本港的平均用水量作為計算供水量的基準；當超過基準後，再按照其後的實際用水量收費，並增加資源研究海水化淡技術及再造水應用技術，長遠為香港提供東江水以外的重要水源。

文物保育

334. 將「歷史建築物評級制度」納入《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的規管範圍，防止私人業主不合理拆卸具歷史意義建築。

打擊圍標 加強支援復修舊樓

335. 成立「樓宇維修工程監管局」，統籌各相關部門組織，透過嚴厲執法、堵塞法例漏洞，解決現時大廈維修監管政出多門的問題。
336. 效法《公司法》的做法，如法庭認為小業主有充份理據提出訴訟，法庭可在訴訟初期頒令，指示法團需承擔小業主訴訟開支。
337. 透過鼓勵及加強樓宇維修，減少依賴以重建方式處理舊樓，從而減少市區重建局面對重建帶來的財政壓力。
338. 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堵塞條例的漏洞。由民政事務局運用法例賦予權力，協助業主進行大廈管理事宜及減少圍標風險；
339. 由市建局、房協等具公信力的公營機構提供認可人士的專業服務，包括工程監督及造價估算等資訊。減少資訊不平衡而帶來的圍標風險。

立法建議

- 修訂《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 545 章)，容許法庭將物業以招標或拍賣形式處理。
- 修訂《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將「歷史建築物評級制度」下的建築物納入條例保護範圍。

-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研究將準則納入《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131 章)，使之成為法定要求。

教育

政策建議

取消全港性系統性評估(TSA)

340. 全面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TSA)，以減低對學生、家長及教師的壓力。
341. 設立獨立機構研究 TSA 的校內實際操作問題。
342. 設立投訴機制，讓家長及教師有渠道申訴學校過度操練評核試的問題。

學校鉛水事件

343. 盡快為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驗水及協助鉛水超標的學校更換喉管，取樣水板應以保護兒童的最嚴格方式進行，建議抽取隔夜水，以檢測喉管是否受污染。
344. 於等候驗水期間，應為學校提供濾水器，並按用水量及濾芯壽命為學校提供資助。
345. 增聘臨床心理學家和言語治療師等相關專家，正視鉛水事件後被驗出發展遲緩學童的問題。

院校自主

346. 全面諮詢和聆聽公眾和各大學持份者對修訂各大學條例的意見，取消由行政長官擔任各資助大學院校校監，從而減低行政機關干預院校自主的機會，以維護學術自由；於修訂法例前，行政長官應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委任各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或校務委員會成員，以達致真正用人唯才的標準。

新高中通識教育科

347. 貫徹新高中通識教育科宗旨，幫助學生從文化、社會、經濟、政治及科技情境中經常出現的當代議題作多角思考。
348. 維持通識科作為必修科目，以教育專業審視通識科課程發展，並應吸納教師及學生觀點作專業判斷，反對以政治介入學科事務。

15年免費教育

349. 調查家長對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的需求意願，以盡量切合社會

需要。

350. 研究規劃幼稚園和小學作共同校舍，並於社區發展和公營房屋規劃時顧及幼稚園校舍需求。
351. 恢復幼稚園教師進修資助，建立幼師專業發展階梯和薪酬制度，逐步提高幼師的學歷。

小班教學

352. 落實中學小班教學，立即將每班學生人數降至30 人，長遠降至25 人，以銜接小學小班，讓中學生可以接受高質素的小班教學。
353. 不應以「小班變大班」方式處理各區小學學額不足問題，而導致小學小班教學倒退為「大班教學」。

全面檢討直接資助學校計劃及主流學校資源和人手不足等問題

354. 暫時凍結傳統名校轉為直資的申請，全面檢討直接資助學校計劃，促成學生來源多元化，確保教育作為階級流動的階梯。
355. 設立有效機制，改善直資學校的管治，並加強財政透明度，讓社會有效監察直資學校如何運用政府的資助。
356. 檢討主流政府資助學校面對的問題。

改善高等教育及檢討研究院課程資助

357. 增加資助大學一年級學額，將適齡學生入讀資助大學比率，由目前的 22%逐步提升至 26%，以符合全球平均大學入學率水平。
358. 增加學士課程高年級銜接學額，讓更多成績優異的副學士畢業生，可升讀大學本科課程。
359. 取消計算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在學利息，並引入按收入比例還款方法，按年度收入比例計算畢業生最低還款額，以減輕學生剛畢業後的經濟負擔。
360. 採納 2010 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建議，

設立一個由教育局局長領導的單一質素保證機構，成員包括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及質素保證局，以統籌及改善所有專上教育院校或課程的質素保證及管治。

361.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20 章)，訂明自資專上院校的課程修讀期、入學申請人的學歷規定、授予學位程序及院校行政管治架構和校董會組成方法，以訂立課程質素和院校良好管治的依據。
362. 正視資助大學的研究院研究式課程本地生及非本地生收生比例嚴重失衡情況，檢討本地生和外地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劃一資助學費和助學金的問題，並考慮向非本地研究生收回成本，讓政府的資助適當用於本地學生身上。
363. 諮詢本地各大專院校相關學者意見，研究制訂保護本土研究學術及課程發展政策，確保本土研究人才培養能滿足本地發展的需要。
364. 嚴格執行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制訂的優配學額機制，以分配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作為保存和發展以傳承社會的文化價值為標準的學科，促使各院校履行社會責任。
365. 檢討大學「非聯招」收生制度，避免其成為少數人升讀熱門學科的捷徑；確保聯合收生制度以本地公開試為主，使文憑試考生獲得公平的人學機會。

融合教育

366. 由教育局牽頭，協調政府各部門成立跨部門、跨界別的工作小組，檢討融合教育所需要的資源，及更有效地以「一條龍」方式，推動融合教育及照顧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兒童與青少年。
367. 改善融合教育課堂的學習差異問題，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差異，按需要於某些科目實行分班或分組教學，並以受特殊教育訓練教師任教。
368. 於校內設立主任職級，讓專責教師統籌安排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務。
369. 正視人手不足、資源有限和主流學校校長與教師的特殊教育訓練不足的問題。
370. 大專院校開辦的教師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應把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列為必修的課程。

371. 增加資源，協助特殊學校改善校舍和設備。
372. 研究將思覺失調和精神病患者學生的學習障礙問題列入特殊教育需要範圍。

支援少數族裔

373. 全面落實「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政策，讓本地少數族裔學生適切地學習中文，除中文科外，其餘各科均須顧及少數族裔學生的學習能力和進度，使其融入主流學校。
374. 成立專責小組監察支援非華語學生的資助詳情，該小組成員應包括辦學團體、教育局以外的相關政策部門、支援少數族裔的非政府組織、教師團體以及家長團體，讓資助內容透明化和用得其所。
375. 把「新學習架構」的資助伸延至幼稚園，以支援學校聘請教師，開設「中文加強學習班」，協助少數族裔學童學習中文。
376. 善用現有的中英對照香港中文學習基礎字詞，除中英對照外，加入印地語（Hindi）、尼泊爾語（Nepali）、烏爾都語（Urdu）的翻譯，協助家長更容易理解子女功課上的詞意，予以適當的教導；可更直接地使用其母語學習中文。
377. 應統一在現時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各級課程的預期中文教學目標、課程內容及課時，讓各中心的課程可以相互銜接，並增設較高等的中文課程。

職業教育

378. 增加對高中書院的資助，以應付其有別於一般直接資助中學的課程和校舍設備的開支，正視目前三間高中書院在收生、宣傳及經費不足以營運的問題。
379. 制訂職業中學與文法中學的學歷轉換制度，增加學生於不同學習軌道的升學和進修彈性，讓其擁有多元發展路向。

開支建議

- 撥款至少 1,500 萬，為全港共 239 間有 50 名以上特殊學習需學生的中小學開設主任教師職級，讓專責教師統籌安排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務，以補關愛基金援助之不足。

- 撥款約 1 億元，向各中學發放免學校資產審查的常額通識教育科專科撥款，以改善通識科的教學工作。

立法建議

-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20 章)，訂明自資專上院校的課程修讀期、入學申請人的學歷規定、授予學位程序及院校行政管治架構和組成方法，以訂立課程質素和院校良好管治的依據。
- 全面諮詢和聆聽公眾和各大學持份者對修訂各大學條例的意見，取消由行政長官擔任各資助院校校監，保障院校自主，以維護學術自由。

文化、康樂及體育

政策建議

文化

監察西九文化區進展

380. 嚴格控制西九文化區的建築工程費用，加強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透明度，增加與文化界的對話，並為各級人員制訂專業守則，避免利益衝突，以及制訂清晰的蒐藏及委約政策，才能加強管理團隊專業聲譽，確保不會以權謀私，資源用得其所。
381. 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籌款委員會，鼓勵本港的經濟傑出成就人士和機構捐款予文化區，回饋社會，分擔西九文化區的部份財政壓力。
382. 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應當以「人人共享」為核心概念，不論場地或軟件，都應讓任何人參與其中，包括殘障人士及其他族裔人士。
383. 文化區 M+博物館的展覽品選取，應以藝術角度優先，不受政治因素干預，並增加熟悉本地流行文化藝術策展人的比例。恢復 M+博物館的視覺文化博物館原來包含部份，讓流行文化得以保留，並兼顧全球化和本土化的視野。

鼓勵文化業界發展

384. 設立配對基金予本地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團體申請，並降低申請門檻，以有效資助中小型及新進藝術工作者及團體，鼓勵現於工廠大廈的文化藝術團體發展，承認他們對本港整體文化發展的貢獻。
385. 鼓勵商業機構參與本地文化藝術的發展，並藉公私營補助機制，完善香港文化贊助機制。將政府建築物工程經費的百分之一撥入文化發展基金，資助文化活動，或直接在設施內撥出指定比的空間作文化活動的用途，間接資助民間團體推動本地文化發展。

捍衛表達自由

386. 加強保障市民最基本的言論權、創作權、出版權及欣賞文化藝術作品的自由權利，鞏固資訊私隱權，保護市民進行各種示威、演講、集會、遊行，以及和平守法地表達意見的權利。

體育

加強監察體育總會

387. 把體育事務委員會由諮詢性質的機構改為法定組織，容納民意代表參與；加強監管各體育總會的管理，各個體育總會須向公眾公開財政狀況，以提高體育總會營運的透明度和管理水平。

全面資助運動發展政策

388. 檢討政府只資助精英運動的政策，考慮向非精英運動項目提供更多資助，令基層體育、中層體育及精英培訓能互相銜接，使學校教育、社區發展得到助益，體育贊助和運動消費在社會能重新起動。

建立運動員職業階梯

389. 提升運動員的地位，建議政府當局研究運動員可自由選擇體育總會的集訓制度，檢討體育界存在已久的「師承關係」，並保障全職運動員的生計和退役後的生活：例如提供進修途徑或鼓勵私人機構聘請退役的全職運動員，令體育運動成為一項終身職業，鼓勵更多青少年投身成為全職運動員。

康樂

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

390. 按人口比例及社區需要，增設更多公共圖書館，延長各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並於地區進一步推動流動圖書車及自助借還書服務。

391. 正視閱讀作為文化藝術推廣中重要的載體，投放資源擴展公共圖書館的電子藏書，並研究於指定圖書館借出電子書閱讀器，推廣閱讀電子書風氣。

設立公眾泳池週票

392. 以「性別主流化」角度，檢討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設立泳池週票，為有不同需要的市民提供更大使用彈性，同時讓使用公眾游泳池的女性，可得到相對公平的對待。

增建康體設施

393. 按各區的人口和分布興建更多體育設施，讓市民優先使用以實用性為主的地區體育場地，並復設免預訂足球場，以方便市民使用，並有助推廣足運動。

394. 增建各區公園、公共空間的健體設施，並加強有關設施的維修和保養。

青年

政策建議

395. 大幅改革青年事務委員會，加強青年民意代表成分，成為充分反映青年意見的機構。
396. 擴大青年人參與地區政策的機會，並建議成立青年議會，委任青年人參與涉及青年整策的工作。
397. 改革學生資助政策，下調助學金及低息貸款計劃的門檻、取消風險利率、豁免在學期間的利息及實施民主黨提倡的「按收入比例還款機制」。
398. 資助代表香港的中小學生運動員及全職學生運動員，參與國際比賽，吸收比賽經驗和參與國際比賽的機會，擴闊視野及促進國際運動員交流。
399. 要求港鐵公司為所有全日制學生提供乘車優惠。

本土議題

政策建議

400. 建議開徵陸路旅客入境稅，向入境旅客每次徵收20元至50元，藉以減慢旅客增長速度。
401. 限制入境旅客只能一日一行，增加水貨客的成本，減少誘因，打擊水貨活動。
402. 凍結自由行城市數目，不要加重旅客對社會構成的壓力，以免中港矛盾進一步惡化。
403. 建議在落馬洲口岸附近閒置的貨櫃場興建購物城，而政府擬建的蓮塘口岸附近亦可覓地加設購物城，既可分流旅客及增加該口岸使用量。
404. 當局應要嚴格執行公共交通行李限制，若攜帶行李超過某尺寸便不被容許乘車，同時建議加強車長及站務人員指引，並取消九巴無限制邊境巴士日票；亦認為港鐵公司應研究在東鐵線增設過境行李附加費。
405. 港鐵應對大型行李運載量設限，如在一小時內規定可發出的行李票數目，以防止車廂內有過多大型行李，也要嚴格防止乘客攜帶大型行李而不購行李票入閘。同時，民主黨亦建議在東鐵線實施「人貨分流」，規定旅客攜帶行李者必須使用指定車卡，如只能使用頭尾兩卡車廂。
406. 開拓內地以外的旅客客源，例如吸引歐盟各國及東南亞旅客到港。
407. 爭取審批單程證的權利。

附錄 1

A. 建議新增經常性開支		百萬元
<u>教育</u>		
1	為全港共 239 間有 50 名以上特殊學習需學生的中小學開設主任教師職級，讓專責教師統籌安排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務	15.00
2	向各中學發放免學校資產審查的常額通識教育科專科撥款	100.00
<u>醫療</u>		
3	長者醫療券增加至 2,500 元	400.00
<u>婦女 及 性別平權</u>		
4	建議把男士侍產假由 3 天增至 7 天(包括週末)，侍產期間可獲全數支薪，其中新增的 2-3 天由政府承擔	200.00
5	增加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資助名額由 736 個至總數 1000 個	3.50
<u>政制</u>		
6	設立獨立區議會秘書處	600.00
		<hr/>
		1,318.50
		<hr/>
B. 建議非經常性開支		百萬元
<u>經濟發展</u>		
1	推動創新產業發展基金	25,000
<u>醫療</u>		
2	設立種子基金，推廣基層健康工作	5,000
		<hr/>
		30,000
		<hr/>
C. 紓困措施		百萬元
1	寬減 50%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12,000 元）	8,600
2	私人住宅物業按月應課差餉租值少於 40,000 元可獲差餉寬免，每戶每季上限 2,000 元	8,500
3	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	2,200
4	為公屋輪候冊上符合公屋資格的非綜援戶，代繳兩個月租金	700
5	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	3,300
6	電費補貼（每戶 1,900 元）	6,400
		<hr/>
		29,700
		<hr/>

附錄 2

D. 稅制改革

百萬元

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

- | | | |
|---|--|------------|
| 1 | <u>調整薪俸稅首三個稅階</u>
減輕中產及低下階層的稅務負擔，調整薪俸稅首三個稅階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由 40,000 元增加至 50,000 元，並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市民按邊際稅率交稅，最高為 17%。 | 1,300 |
| 2 | <u>調高個人基本免稅額及已婚人士免稅額</u>
調高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的個人基本免稅額，由 120,000 元增加至 135,000 元；已婚人士免稅額由 240,000 元增加至 270,000 元。 | 1,620 |
| 3 | <u>個人進修開支</u>
提高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由 80,000 元增加至 100,000 元 | 10 |
| 4 | <u>居所貸款利息</u>
把自置居所貸款利息的 100,000 元稅項扣除計劃擴展至租客。 | 1,600 |
| 5 | <u>增設「儲蓄退休保障扣稅額」</u>
增設「儲蓄退休保障扣稅額」，容許市民購買的退休儲蓄計劃的供款，或強積金的額外供款，都可從應課稅入息中扣除，扣除上限為 20,000 元。 | 視乎
購買人數 |
| 6 | <u>傷殘人士</u>
傷殘人士的個人基本免稅額額外增加 66,000 元，與目前照顧者享有的免稅額看齊。 | 300 |

利得稅

- | | | |
|---|--|-------|
| 7 | <u>引入兩級制利得稅</u>
引入兩級制利得稅，將利潤小於 1,000 萬元的公司利得稅減 1% 至 15.5%，利潤達 1,000 萬元或以上的公司利得稅增加 0.5% 至 17%。 | (655) |
|---|--|-------|

差餉

- | | | |
|---|--|------|
| 8 | <u>引入差餉三級制</u>
引入差餉三級制，把每月應課差餉租值超過 40,000 元及少於 10,000 元的物業差餉率，分別調整至 5.5% 及 4.5%，其餘物業維持於 5%。 | (45) |
|---|--|------|

4,130

E. 發行 iBond

百萬元

- | | | |
|---|-----------------------|--------|
| 1 | 發行 350 億通脹掛鈎債券(iBond) | 35,000 |
|---|-----------------------|--------|
-
- 35,000
-